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拟自2016年4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5%且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自2016年4月15日起截至2016年5月10日，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768,66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552%，达到前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前期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浦东建设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拟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浦东建设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浦东建设已发行总股份的2%；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浦东建设股票。

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浦发集团通知，上述浦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浦发集团共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90,7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1%，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资”）在前述增持计划期限内持有公司

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同时浦发集团拟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期间适时择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已增持股份）。2016 年 1 月 13 日当日，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3,7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4%。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接到浦发集团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56,2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5%，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860,7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达到前述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前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同时浦发集团拟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5%且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接浦发集团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68,66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52%，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

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浦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60,442,5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505%，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9,275,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42%，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89,717,7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747%。

目前，不存在需要浦发集团对增持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

三、其他

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